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公 佈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包括由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書面確認已確證完成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經已達成。向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及其聯營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億9仟7佰萬元之債券及299,526,9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